

宿舍法規微電影徵選競賽辦法

- ◆ **活動簡介:** 以「宿舍生活」為主題概念，發揮對宿舍法規的各種情境演出，拍攝與宿舍法規相關的故事，進而推廣宿舍管理規則並宣揚宿舍守法精神。
- ◆ **影片須包含之宿舍法規內容:** 頂讓床位、留宿訪客、違規電器(無須將違規點數講明)
- ◆ **參賽方式:** 參賽作品一律經由紙本報名並將影片燒製成 DVD 光碟或親至住服組繳交檔案給承辦人。
- ◆ **報名表與作品收件:** 即日起至 6 月 19 日(五)中午 12 點截止。
- ◆ **審查內容:** 6 月 19 日(五)~6 月 23 日(一)
- ◆ **公告審查結果:** 6 月 24 日(三)下午 1 點
- ◆ **決選時間:** 6 月 25 日(四)~ 7 月 3 日(五)
- ◆ **公告得獎結果時間:** 7 月 10 日(五)下午 1 點於住服組網頁公告。
公告網址: <http://housing.osa.ncku.edu.tw/bin/home.php>

參賽組別之認定:

每組人數以不超過十位組員為限，參賽團隊內主創導演、編劇、攝影、主配角職務者等，皆須同時具有國立成功大學全職學生之身份者，始符合報名資格。參賽者須於報名時，檢附學生證正面影本，以茲證明。

◆ 評審項目:

1. 主題性：內容須包含本次比賽三大主題(可分段拍攝)，符合推廣宿舍管理規則之方向，須具警惕及宣傳效果。
2. 趣味性：劇情趣味程度。
3. 故事性：內容是否生動、豐富、具有張力、連貫性。
4. 影片品質：畫面呈現、音效表現、演員表達、剪輯手法、整體視覺效果等等…。

◆ 獎勵方式:

1. 第一名：可獲得 15000 元全聯禮卷。(以組為單位)
2. 第二名：可獲得 10000 元全聯禮卷。(以組為單位)
3. 第三名：可獲得 5000 元全聯禮卷。(以組為單位)
4. 作品進入決選之組別每人可獲得宿舍優良記點 1 點。

◆ 作品規範:

- a. 作品長度：實際總片長(不含片頭片尾)以 10 分鐘為下限；不得超過 15 分鐘。
- b. 內容主題：以「宿舍」為主題概念，結合「宿舍法規」元素，拍攝與宿舍有關的微電影故事。
- c. 影像素材：自行拍攝或繪製，形式不拘。
- d. 解析度：720P 以上。
- e. 影片格式：報名上傳限以 mp4 格式，檔案不可超過 20G。須保留原始檔案以備後續查核(須另行附加字幕檔案)。
- f. 製作要求：
 - ① 參賽作品之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之規定。

② 參賽作品須包含片頭片尾(片頭：主題名稱、片尾：工作團隊列表)與敘事字幕，旁白得依製作團隊需求自行上字。

g. 音樂素材：

① 自行創作。

② 選用已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③ 或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例如創用 CC)。

◆ **著作授權：**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報名時繳交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本組及本組再授權之人文字聲明。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另影片中出現之主要角色需以書面授權人像使用權。

◆ **得獎說明**

得獎者應簽署著作權讓渡書並同意其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宣傳及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及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 **參賽者同意事項**

- a.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保留對活動的最終解釋權、追回獎金的權利。
- b.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移除其上傳作品，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 c. 參賽者同意國立成功大學學務處住服組擁有公佈、發行、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力。
- d. 參賽影片不得使用有侵權之嫌之音樂、商標、圖像，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不雅文字及腥羶色、暴力、批鬥、其他等負面內容或拍攝手法。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
- e.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f. 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 g. 如評定成績未達水準時，錄取名額得從缺或減少，參賽者須尊重評審結果。
- h.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說明之權力。